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修訂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112 版面 二版

## 區運得失檢討 將增列“驗收時限及器材規格”條文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體總區運規劃委員會昨天檢討80年台中區運得失，建議在教育部區運準則中增列驗收時限及器材規格條文，以改善今年區運多項場地、器材不合標準的缺失。

台中市舉辦80年區運發生多起場地、器材不符標準的缺失，影響選手表現，除了籌備會沒有編制器材組、場地組與採購組又缺乏聯繫，事權不一以致問題叢生外，

器材規格不夠明確、廠商以次級品冒充；以及驗收時間過於急促，發現問題卻無時間改善，也是重要原因。

區運規劃委員會建議在擬定尚未實行的「台灣區運動會準則」中，明確規定承辦縣市籌備委員會應設器材組，專責器材採購，並與各運動協會專業人員充分溝通，在標購器材時，訂出各項明細標準，防杜廠商以次級品蒙混過關。

另外，本屆區運舉辦之前區運規劃委員會即多次勘察各種比賽場地、器材，雖然發現多項缺失，建議承辦單位改進，但由於驗收已近區運舉辦時間，重新購買標準器材時間固然不足，所能修正改善的幅度也很有限。

規劃會建議教育部在修訂區運準則時，應納入驗收最後時限，為改善預留時間，以確保區運場地、器材品質達到最佳水準。

